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祥雲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

被上訴人 雷歐工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 誼 和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1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雖於民國110年1月6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此有上訴人之民事第三審聲明上訴狀可證。惟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0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02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03 法官 蔡如琪
04 法官 林洲富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千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蔡文揚